屏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推字第 1010114737 號

主旨：公告「天主教萬金聖母遊行」爲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4、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天主教萬金聖母遊行

二、分類：民俗－信仰－祭典儀式

三、所在地：屏東縣萬巒鄉

四、保存團體資料：

(一) 團體名稱：財團法人聖徒會

(二) 團體負責人：徐清賢神父／潘世華秘書

(三) 團體立案時間：民國 56 年

(四) 聯絡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 24 號

五、特殊文化意涵：爲全台最具規模、特色天主教活動，呈現地方人文特色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 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。

(二) 結合西方宗教與在地民俗文化之活動，具歷史性、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文化藝術與典範性。

(三) 爲全台最大規模天主教活動，可見證在地族群歷史發展。

(四) 爲多族群的表現。

(五) 可作爲縣級保存。

七、本府 101 年 02 月 07 日屏府文推字第 1010035911 號，自本公告日起無效。

八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。屏府文推字第 1010114737 號。

縣長　曹　啓　鴻